

VGM 提交注意事项更新

尊敬的客户，

为加快及统一各港口单证制作流程，我司将更改 VGM 的数据导入流程。特此通知，自 2021 年 01 月 18 日（下周一）起，如有提单截止前要求合并提单的，其包含的每个集装箱的 VGM 必须提交在并单前的原始订舱号项下。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01 月 18 日（按提单样本提交日）

适用启运港：上海、宁波、青岛、天津、大连

此外，我司最近发现存在 VGM 提交过早导致 VGM 数据缺失的情况。特此提醒，如 VGM 提交日期早于实际开船日大于等于 30 天的，请务必重新提交，以确保数据正常导入。

其它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均保持不变。请参照附件之更新版《VGM 客户须知及用户手册》。

感谢您一如既往的支持与理解。



利胜地中海航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1 年 01 月 11 日